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提字第7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上列聲請人因保護安置聲請提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女兒A於民國113年9月初因額頭瘀青擴散至臉部，遭民眾舉報，再於同年月，因A下課後準備從其外祖父家返家，在陽台穿鞋時，未能站穩而跌倒，額頭再次瘀青，經衛教老師發現後，通報社工；於113年12月初，A與家中孩童嬉鬧，A之母親拿鞋拔作勢要A乖乖上床睡覺，但不慎揮到A的頭部，再於113年12月25日晚間返家後不慎跌倒。相對人社工於113年12月26日傍晚到校檢視後，旋即於同日17時30分將A強制安置。然聲請人雖有疏於照顧情形，惟A並無生命安全疑慮，且所安排之會談，係因家中恰有長輩過世而請假未到，故不應強制安置A。再者，依法緊急安置僅72小時，然安置後即為週末，聲請人均無從得知A之狀況。故請求提審調查程序是否合法等語。

二、提審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經法院裁判而剝奪人身自由者，受聲請法院得以裁定駁回提審之聲請」。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

01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部  
02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03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  
04 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  
05 裁定繼續安置。

06 三、經查，聲請人之女兒A，因遭A之母親不當管教與疏忽照  
07 顧，導致額頭腫脹，經社工評估A之母親親職功能不彰，且  
08 親屬無法協助監督照顧，為維護兒童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  
09 益，相對人於113年12月26日17時30分將A予以緊急安置保  
10 護；又相對人緊急安置A後，業於法定時間內向本院聲請准  
11 將A繼續安置三個月，嗣經本院於113年12月30日以113年度  
12 護字第812號准將A繼續安置三個月至114年3月28日止，此  
13 有上開裁定影本及送達聲請人之回證影本各一紙附卷可稽，  
14 並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對卷內裁定及社工調查報告資料  
15 無訛。

16 四、綜上，受安置之A係經本院裁定而剝奪人身自由，是聲請人  
17 請求提審，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8 五、依提審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曹惠玲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王沛晴